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苏州市 财 政 局

苏工信智造〔2024〕1号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申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依据《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府〔2022〕6号）、《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财工〔2020〕125号）、《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2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

(以下简称“贴息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贴息奖励重点支持对苏州市制造业企业(生物医药企业贴息申报另行通知)使用银行贷款,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进行补贴。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3.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生物医药企业贴息申报另行通知);

4.申报主体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周期获得“智能制造贷”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并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初审通过;

5.《苏州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的具体申报要求。

三、补助标准

1.贴息奖励采取单个企业总额控制和后补助方式。

2.根据申报主体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周期内获得的实际(受托支付)贷款额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周期产生的实际利息给予贴息奖励。市级财政按

照实际贷款额的 1%给予贴息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各县级市（区）按照不低于实际贷款额的 1%给予贴息奖励。

3.外币贷款按照贷款发放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贴息计算。

4.单笔贴息市、县级市（区）两级合计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

四、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申报主体需通过“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平台”（网址 <https://www.szzxzjsb.com>）进行线上申报，在线递交电子版材料，同时将申报材料线下同步报送所在地工信部门。

2.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9 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8 时，逾期申报系统将准时关闭，不再受理。

3.网上受理。各县级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平台管理端”（网址：<https://manage.szzxzjsb.com>）审核本地区项目材料并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未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4.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各县级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贴息材料及贴息金额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2023 年贴息奖励推荐项目汇总表、2023 年贴息奖励申报项目审核明细表等，并加盖

会计师事务所章。

5.项目报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出具审核意见，由各县（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并附申报材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1，加盖工信、财政公章）、申报项目审核明细表（附件2，加盖工信、财政公章）、真实性核查表（附件3，加盖工信公章）及专项审计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前将上述电子档和纸质版材料（申报材料真实性核查表一式一份，其他材料一式三份）统一报送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6.“智能制造贷”合作金融机构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将2023年度实际发放（含2021或2022年度发放且在2023年存续）的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清单（附件4）电子档和盖章纸质版（一式二份）报送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供核对。

五、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须按照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线上线下递交材料须完全一致。

1.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在系统上填报后下载盖章）；

2.营业执照；

3.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在系统上下载后签字盖章）；

4.人民币贷款购买设备和工业软件的，须提供贷款合同、借

据、项目备案证、结息凭证、受托支付委托书、采购合同、设备发票等；人民币贷款购汇购买设备和工业软件的，须提供贷款合同、借据、项目备案证、结息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采购合同或订单、设备发票、售汇申请书等；外币贷款购买设备和工业软件的，须提供贷款合同、借据、项目备案证、结息凭证、受托支付委托书、采购合同或订单、设备发票等；

5.其他佐证材料。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项目组织。各县级市（区）工信、财政部门要畅通信息渠道，组织区域内满足条件的企业申报，并确保本地上报材料符合要求。

2.压实主体责任。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假发票、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三年内不得申报贴息奖励项目。

3.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68616221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68616749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68616065

市工信局机关纪委

68616367

各县级市（区）贴息奖励项目申报联系方式见附件 5。

附件：1.2023 年苏州市贴息奖励推荐项目汇总表

2.2023 年苏州市贴息奖励申报项目审核明细表

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4.2023 年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清单

5.各县级市（区）贴息奖励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
